附件6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如为中小企业则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（单位名称）的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汉第四学校2026年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博尔雅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教学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博尔雅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